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鸣志电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	闽发改产备 (2015)58号	闽环保许评 【2015】181号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 产项目	11,826	闽经备技 (2015)042号	闽环保许评 【2015】168号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	闽发改产备 (2015)60号	闽环保许评 【2015】180号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6 2号	--
5	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 电机扩产项目	6,287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6 3号	--
合计		79,279	--	--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先期支付；募集资金到位及履行必要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帐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	4,117	4,117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 产项目	11,826	531	531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	393	393
合计		65,619	5,041	5,041

#### 四、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王国文



黄 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